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董华明，男，1987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310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华明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撤销被告人董华明交通肇事罪缓刑三年六个月的部分，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40元，账户余额1725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